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一般資料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子公司，而「子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耿濤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95,494,32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149,549,432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99,098,864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及耿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趙令歡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耿濤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耿濤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止，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耿濤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信納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彼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管理，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系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有關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謹此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均須以股數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一部分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回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1,495,494,321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49,549,432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而言，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被視為收購控制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趙令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31%	8.11%
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31%	8.11%
趙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31%	8.11%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5.96%	6.62%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 ^(附註3)	5.96%	6.62%

附註：

- Hony Gold Holdings, L.P. 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 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Hony Gold GP Limited 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之全資子公司，而 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則由趙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文先生及 Advanced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被視作於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 684,900,000 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景華女士持有的 684,900,000 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19	0.097
五月	0.117	0.090
六月	0.100	0.080
七月	0.087	0.044
八月	0.065	0.045
九月	0.067	0.042
十月	0.063	0.040
十一月	0.046	0.036
十二月	0.065	0.0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1	0.038
二月	0.046	0.037
三月	0.050	0.0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36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趙令歡先生、耿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主席。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的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000157.SZ）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耿濤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耿先生現為弘毅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彼負責弘毅投資的企業融資活動。耿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在加入弘毅投資前，他曾服務於多間金融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累積了豐富的從業經驗。

靳慶軍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一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靳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複核委員會委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甘迺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三年。趙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三年，及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耿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耿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收取任何薪酬金。

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以上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於日後由本公司決定是否作出適當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受控法團於本公司7,802,539,321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耿先生及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與該等股東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有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P. 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u>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或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公告」</u>	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u>「電子通訊」</u>	指經任何媒介透過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u>「電子會議」</u>	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港元」</u>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混合會議」</u>	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會議地點」</u>	指具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第二十三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u>現場會議</u> 」	指以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辦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具有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所持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u>在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
	「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2.(2)(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 <u>或轉載</u> 文字或圖表的視像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圖像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2.(2)(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或文件</u> 。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章程細則內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2.(2)(j)	凡提述會議：指以章程細則內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2.(2)(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2.(2)(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2.(2)(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2.(2)(n)	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3.(1)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及</u>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3)	除公司法允許者外，在進一步遵守 <u>上市規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u> 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1)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9.	根據公司法，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 <u>至少</u>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 <u>該等該類別股份</u> 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u>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u> 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u>至少</u> 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10.(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2.(1)	<p>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p> <p>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19.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23.	<p>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u>或破產或清盤</u>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45.(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符合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 <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u> 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u>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任何年度內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u>
55.(2)(c)	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已就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發出通知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 <u>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廣告方式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56.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或於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 <u>合共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的股東(包括一個認可的結算所或其委託代表)</u> ，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 <u>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相關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u>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u>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u> 的通知召開，而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u>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 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 <u>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u> 的通知召開，惟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9.(2)	通知須註明 <u>(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 ， <u>(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u> ，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u>(d)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u> 。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59.(3)	<u>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任何時間或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u>
61.(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61.(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如無，則由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4.	在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未確定時間)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管轄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書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書中註明。</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書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書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u></p>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書)，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知書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知書(惟未能刊登該通知書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u></p> <p><u>(b) 若僅變更通知書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經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書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知書，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條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1)	在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66.(2)	如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倘若一項決議案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只有在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u>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u>
69.	<u>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u>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72.(2)	凡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2)	<u>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73.(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74.(c)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u>法團股東可經其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u> 一 <u>屬於個人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77.(2)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78.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權限可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賦予權限的有關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對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79.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81.(1)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u>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於會上投票</u>。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p>
81.(2)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u>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於</u>，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發言及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82.	就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起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5)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u>七(7)至(10)個營業日</u>，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個營業</u>七(7)日結束。</p>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披露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的性質。</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會會議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與此相關的股東大會,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u></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u></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建議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p>(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經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101.(3)(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101.(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章程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500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 <u>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決議同意通知書應被視為彼就本章程細則親筆簽署有關決議；而由董事或秘書就有關同意通知書簽署證書，即為確切憑證。</u>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24.(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28.(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43.(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 <u>合資格膺選連任</u> 。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 <u>特別普通決議</u> 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 <u>透過普通股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 。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符合 <u>上市規則</u> 規定下，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58.(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u>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u>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u>：</p> <p>(a) <u>以由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身遞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上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u>；或</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58.(2)	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58.(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58.(5)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8.(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倘以電子通訊(可供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者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在證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p><u>(b)(c)</u>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則被視為已送達；</p> <p><u>(e)(d)</u> 倘以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u>(d)(e)</u> 倘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送達<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u>，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162.(1)	<p>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162.(2)	<p>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u>均須以應屬特別決議案通過</u>。</p>
163.(1)	<p>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改動)
163.(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耿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授出或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6)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